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二六一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3028485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3 年 11 月 10 日 11 時 41 分

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人行道，查認案外人○○商行（負責人：○○○）任意放置廣告物於人行道上污染環境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39250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

發

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3028485 號

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○○商行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，係以○○商行（負責人：○○○）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